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護理科教師實習教學服務要點

108.09.24 護理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

112.10.27 護理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為使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護理科(以下簡稱本科)教師校外實習指導教學服務有所依循，特訂定實習教學服務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教師是指編制內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及校聘實習指導教師等進行校外實習教學時稱之。
- 三、教師之實習指導單位及時段依教師專長及課程所需，由實習業務單位排定後，寄發實習機構。
- 四、職責：包括教學、輔導及服務
 - (一) 應按時上班不得遲到早退，不得無故擅離職守。
 - (二) 應親自至實習場所指導學生進行實務教學，不得私自請人代理。
 - (三) 應依護理科擬定之實習教學計畫，整理及建置各項實習相關資料。
 - (四) 應於實習前與單位負責人員討論學生的教學進度，取得一致共識以利實習教學進行。
 - (五) 應熟悉實習單位，與單位人員保持良好關係，並與單位人員及學生充份溝通協調，以提昇實習品質。
 - (六) 應與其他實習指導教師及校內相關課室教師保持密切聯繫，討論溝通實習教學計畫等相關事項。
 - (七) 應準時參加各項實習相關討論會議並積極協助處理問題。
 - (八) 若需使用本校各項相關設備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。
 - (九) 應接受評值，並能視情況調整實習指導方式，以提升學習成效。
 - (十) 應依校方規定時間按時繳回或上傳各項實習相關資料。
 - (十一) 實習期間，應以實習教學為主，不得因私人可調動因素影響學生學習權益。
- 五、教師於非負責校外教學時段，經協調可返校協助護理科處理相關行政、教學(含技術考)等事宜。
- 六、請假：
 - (一) 實習指導期間請假請依照人事室規定，比照本校教師請假規則辦理。
 - (二) 各項請假應向實習單位報備，並依照本校請假流程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、科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